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490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3,291,852股,发行价格为11.86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975,85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31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28,85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963,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306,845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81,279,181.70
- 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6,155
- 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781,998.3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25,948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745,743.28
- 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90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441.4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南京森特莱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森特莱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881217861	363	4,305.18	0.00	0	363
2	夏加顺	夏加顺	A543679577	363	4,305.18	0.00	0	363
3	李逢梁	李逢梁	A452850900	363	4,305.18	0.00	0	363
4	毕德堡	毕德堡	A208169876	363	4,305.18	0.00	0	363
5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880048454	363	4,305.18	0.00	0	363
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882832994	363	4,305.18	0.00	0	363
7	陈惜如	陈惜如	A358870648	363	4,305.18	0.00	0	363
8	韩瑞	韩瑞	A271569558	363	4,305.18	0.00	0	363
		合计		2,904	34,441.44	0.00	0	2,90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59,059股,包销金额为7,816,439.7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913%。

2022年4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wbdqccm@citics.com

发行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临2022-02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20,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工转债”,代码“110086”)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载有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指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业务指南第二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20,0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20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配售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4月22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T日):09:30-11:30、13:00-15:00,配代码为“704496”,配售简称为“精工转债”。
4.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0993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缴款日(2022年4月21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原股东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精工转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请原股东于缴款日前及时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精工转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0.12,874,349股,全部可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0993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万手。
5.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精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精工钢构A股股份股数的99.3%乘以可转债的发行比例计算可得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0.00099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持有可转债金额计算其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精工转债”,配代码为“704496”,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的网上申购无需缴付任何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精工转债”,申购代码为“73349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名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发行上市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发行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完全委托保荐机构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取消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0,0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3,6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3,600亿元,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取消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日为2022年4月22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A股股东均须参加优先配售。
9.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申购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4月21日(T-1日),2022年4月22日(T日),09:30-11:30、13:00-15:00。10.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不设定有锁定期,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精工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2年4月20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精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精工钢构A股股份股数按每股配售0.99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得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0.000993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逐股,即按照精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后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入(以下简称“网上申购”)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转债数量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额一致。当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精工转债;当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名申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其证券账户内“精工转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0.12,874,349股,全部可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0993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0万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原股东缴款日:2022年4月21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缴款日:2022年4月22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0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择机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代码为“704496”,配售简称为“精工转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精工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其证券账户内“精工转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原股东参与优先认购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精工转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其认购的可转债数量确认申购资金,不得部分放弃认购。
(3)投资者申购时,请看好认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银行借记卡(确认资金有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的委托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四)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

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无需缴付任何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精工转债的发行总额20,000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年4月2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择机进行。
(五)配售规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精工转债数量。确定方式如下: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精工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手1(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摇号序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精工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496”,申购简称为“精工转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名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可转债申购的,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一个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重复,不合格,体系账户和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申购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T日申购日(2022年4月22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程序
申购程序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申购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售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4月2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申购并在申购场内进行申购委托。
3.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发行序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摇号序号发送到各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室应于T日上午向投资者发布申购号码结果。
4.公布中签率
2022年4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本次发行网上中签率。
5.摇号抽签
2022年4月2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工作。
6.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4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2年4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0,0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取消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21-629802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6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21-38978888、010-832036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0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10104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对全体A股股东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8.46元/股,配股代码为“700958”,配股简称为“东方配股”。

3.本次A股配股自2022年4月20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证券全体A股股东配售。
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4月21日(T+1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4.本次A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日,即2022年4月21日(T+1日)至2022年4月29日(T+6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2022年4月29日(T+7日)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交易。
5.本次A股配股上市期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仅就东方证券A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A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配股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金公司、东方投行及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A股配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A股配股面值:1.00元
3.A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股份总股本5,966,576,80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股2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A股股份总额为1,670,641,22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东方证券现有A股总股本5,966,576,803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A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A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具体规模按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产价值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投行管理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	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3	不良资产管理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6.A股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8.46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00958”,A股配股简称为“东方配股”。
7.A股发行对象:截至2022年4月20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证券全体A股股东。
8.A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A股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A股配股重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具体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刊登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2年4月18日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申购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4月1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2年4月20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至T+5日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续)	全天停牌
T+6日	2022年4月28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22年4月29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承销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布A股配股发行日报及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预期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T+1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投资者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2.A股配股认购数量
A股配股认购数量,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28)并扣除账户股数计算出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入(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与认购数量相等。
3.认购缴款方法
A股配股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现场柜台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958”,配股价0.46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数量不得超过其可配股数量。原A股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向相应营业部申报。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